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FOREVER
宇恒供應鏈

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

-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為港幣103,6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之收入約為港幣1,724,826,000元。
- 本集團虧損約為港幣26,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為港幣45,045,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6,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為港幣44,711,000元)。
- 董事宣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本公司每股虧損約為港幣0.002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約為港幣3.32仙)。

財務業績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03,600	1,724,826	98,156	263,379
出售貨物之成本		(98,643)	(1,716,977)	(93,406)	(255,940)
毛利		4,957	7,849	4,750	7,439
其他收益	3	2	504	1	389
其他收入	4	17	1,710	-	3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71)	(8,179)	(31)	(3,220)
行政開支		(23,584)	(41,051)	(15,366)	(22,10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溢利淨額		4,030	-	4,81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83)	(157)	5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4	-	194	-
除稅前虧損	6	(17,155)	(40,350)	(5,795)	(16,527)
所得稅開支	7	-	-	-	-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17,155)	(40,350)	(5,795)	(16,52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8				
已終止業務本期間溢利(虧損)		17,129	(4,695)	17,373	(3,868)
本期間(虧損)溢利		(26)	(45,045)	11,578	(20,39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5,720	7	7,603	18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綜合時 之匯兌差額		-	(179)	-	(272)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694	(45,217)	19,181	(20,478)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	(44,711)	11,578	(20,315)
非控股權益		-	(334)	-	(80)
		(26)	(45,045)	11,578	(20,39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694	(44,832)	19,181	(20,412)
非控股權益	-	(385)	-	(66)
	5,694	(45,217)	19,181	(20,478)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港幣 (0.002) 仙	港幣(3.32)仙	港幣 0.65 仙	港幣(1.49)仙
— 攤薄	港幣 (0.002) 仙	港幣(3.32)仙	港幣 0.65 仙	港幣(1.49)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 (0.99) 仙	港幣(3.00)仙	港幣 (0.33) 仙	港幣(1.21)仙
— 攤薄	港幣 (0.99) 仙	港幣(3.00)仙	港幣 (0.33) 仙	港幣(1.21)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442	5,559
無形資產		95	109
聯營公司權益		—	—
其他資產		6,563	6,790
商譽	12	209	—
		11,309	12,458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679	906
存貨		11,378	10,0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3	64,65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283,026	313,9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89	7,444
		369,125	332,3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24,347	15,380
應付稅項		1,623	1,622
		25,970	17,002
流動資產淨值		343,155	315,3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4,464	327,761
資產淨值		354,464	327,7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0,146	16,787
儲備		334,318	310,97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54,464	327,761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354,464	327,7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254	437,446	594,707	9,127	2,512	(576,705)	467,087	480,341	(2,251)	478,090
本期間虧損	-	-	-	-	-	(44,711)	(44,711)	(44,711)	(334)	(45,045)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58	-	-	58	58	(51)	7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179)	-	-	(179)	(179)	-	(17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21)	-	(44,711)	(44,832)	(44,832)	(385)	(45,217)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3,533	49,943	-	-	-	-	49,943	53,476	-	53,476
出售附屬公司	-	-	-	(180)	(91)	-	(271)	(271)	2,636	2,36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6,787	487,389	594,707	8,826	2,421	(621,416)	471,927	488,714	-	488,71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787	487,389	594,707	8,694	2,421	(782,237)	310,974	327,761	-	327,761
本期間虧損	-	-	-	-	-	(26)	(26)	(26)	-	(2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5,720	-	-	5,720	5,720	-	5,720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5,720	-	(26)	5,694	5,694	-	5,694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3,359	29,197	-	-	-	-	29,197	32,556	-	32,556
出售附屬公司	-	-	-	(9,126)	(2,421)	-	(11,547)	(11,547)	-	(11,54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0,146	516,586	594,707	5,288	-	(782,263)	334,318	354,464	-	354,46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042	(277,455)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008)
出售附屬公司	132	(1,101)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0,3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	—
購置無形資產	—	(4,022)
收購附屬公司	(490)	—
已收利息(應收貸款除外)	2	5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653)	(10,627)
融資活動		
因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556	53,6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556	53,68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945	(234,40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44	281,24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9	46,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89	46,8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二樓20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提供放債業務。

2. 遵例聲明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且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採納會計政策除外。

2. 遵例聲明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平值列賬，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金融資產(i)主要為於不久的將來出售而購入；(ii)為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具有短期賺取利潤的近期實際特徵；或(iii)屬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僅當(i)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損益所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情況；或(ii)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一部份，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已列明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或(iii)金融資產包含須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時，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入賬除外。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已於本期間生效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務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101,519	1,724,826	96,075	263,379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081	–	2,081	–
	103,600	1,724,826	98,156	263,379
已終止業務				
提供服務	–	760	–	175
收入	103,600	1,725,586	98,156	263,554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	504	1	389
其他收益	2	504	1	389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103,602	1,726,090	98,157	263,943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雜項收入	17	1,710	–	391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按業務分部及地區二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董事)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呈列以下報告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報告分部：

- 提供涉及規劃與落實綜合解決方案的服務，以使產業鏈之商流、物流、信息流、資金流有效運作的供應鏈管理分部；
- 放債業務分部，提供放債服務；
- 提供能源及其他資源管理及節約系統以及綜合解決方案的能源管理分部；及
- 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及與之相關的工程設計、建設及技術服務之綜合解決方案的雷擊電磁脈衝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配置資源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已分配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服務應計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所產生之其他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然而，並未計量由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分攤資產及提供專業技術)。

5. 分部資料 (續)

(b)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放債業務		能源管理業務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提供之 銷售/服務	101,519	1,724,826	2,081	-	-	-	-	760	103,600	1,725,586
分部業績	1,373	(24,300)	1,873	-	(435)	(531)	-	(713)	2,811	(25,544)
未分配收入									22,613	2,214
未分配開支									(25,450)	(20,5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83)
除稅前虧損									(26)	(45,045)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26)	(45,045)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放債業務		能源管理業務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94,449	321,206	99,580	-	-	5,569	-	-	294,029	326,775
未分配資產，包括 聯營公司權益									86,405	17,988
綜合資產總額									380,434	344,763
分部負債	5,114	3,708	291	-	-	8,101	-	-	5,405	11,809
未分配負債									20,565	5,193
綜合負債總額									25,970	17,002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7,758)	3,451	(17,758)	3,45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12	-	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7	2,018	512	1,020
攤銷				
—無形資產	6	6	3	3
—其他資產	453	1,933	226	967

7. 所得稅開支

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在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及完成買賣協議，據此Upper Power Limited出售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edia Magic」，主要從事能源管理業務)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1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Media Magic擁有任何股權。

8. 已終止業務 (續)

管理層認為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對Media Magic之控制已經終止，因而構成已終止業務。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另行重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業績之分析如下：

(a)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	760	-	175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2)	(393)	(1)	(98)
	(2)	367	(1)	77
其他收入	-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94)	-	(22)
行政開支	(433)	(1,517)	(190)	(472)
除稅前虧損	(435)	(1,244)	(191)	(417)
所得稅開支	-	-	-	-
除稅後虧損	(435)	(1,244)	(191)	(417)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虧損)	17,564	(3,451)	17,564	(3,45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的所得稅	-	-	-	-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溢利(虧損)淨額	17,129	(4,695)	17,373	(3,868)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溢利 (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129	(4,361)	17,373	(3,799)
- 非控股權益	-	(334)	-	(69)
	17,129	(4,695)	17,373	(3,868)

8. 已終止業務 (續)

(b) 已終止業務應佔淨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淨現金流		
經營活動	(672)	(1,186)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	-
淨現金流出總額	(672)	(1,186)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 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6)	(44,711)	11,578	(20,3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	(17,155)	(40,350)	(5,795)	(16,527)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1,724,684,365	1,346,213,563	1,770,054,643	1,366,749,413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宣佈不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除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外，本集團並無購入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893,000元)。

12. 商譽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初	-	5,57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09	-
出售	-	(5,573)
	<hr/>	<hr/>
於報告期末	209	-

12. 商譽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按總代價港幣500,000元收購環球統一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環球統一」)，一間從事放債業務之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已付代價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確認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
按金	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91
收購產生之商譽	209
	<hr/>
現金代價	500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由於環球統一所持放債人牌照及其放債業務對本集團有益，將於未來激發增長及收益潛能。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用作扣除利得稅。

自收購以來，所收購業務對本集團貢獻港幣2,081,000元收益，並錄得溢利約港幣1,873,000元。假如該項業務合併於期初進行，則本集團之綜合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港幣103,600,000元及港幣26,000元。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hr/> 64,653	-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a)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價計算。

(b)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已獲一名證券經紀提供孖展融資港幣20,33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本集團賬面值港幣64,653,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抵押。該融資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全數動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自第三方之應收賬款		171,061	380,004
呆壞賬撥備		(1,234)	(79,385)
	(a)	169,827	300,619
應收貸款	(b)	97,000	-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1,036	2,661
按金		5,000	2,629
應收利息		2,081	-
其他應收款		1,060	223
可收回其他稅項		7,022	7,5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85
		16,199	13,318
		283,026	313,937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a) 本集團一般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並發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90日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於90日	110,908	-
91至180日	-	35,657
181至270日	-	261,999
271至365日	-	1,010
一年以上	58,919	1,953
	<hr/> 169,827	<hr/> 300,619

(b) 以港幣計值之應收貸款將根據協定之還款計劃予以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至24%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逾期。由於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全數收回，故應收貸款並無評估為減值。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應付賬款	(a)	-	18
其他應付款	(b)	24,347	15,362
		24,347	15,380

(a)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於90日	-	18

(b) 其他應付款包括附有年息8.2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證券孖展買賣賬戶應付孖展保證金約港幣20,33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於期初及期末／年初及年末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1,678,815,513	1,325,452,044	16,787	13,254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335,760,000	353,363,469	3,359	3,533
於期末／年末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2,014,575,513	1,678,815,513	20,146	16,787

17.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以下以公平值計量或須按重複基準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之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級別呈列，而公平值計量是按最低級別所輸入之數據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

所界定之級別如下：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第一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

(a) 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

	第一級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64,653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而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報告期末確認在報告期間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其他金額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仍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本集團現時提供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中介服務，善用業務網絡及資源，協助各行各業的中小企將整體經營成本減至最低。憑藉本集團的雄厚財政背景以及面對中國內地對供應鏈服務的龐大需求，本集團把握形勢與其他供應鏈公司建立起多項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在有關進出口貿易、物流、清關和存儲的服務上開展採購和銷售的營運。

放債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始探索新機會，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擴展業務經營，如放債業務，為本集團及股東獲取利潤及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根據放債人條例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本集團於本期間開始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於報告期末，無抵押貸款總額港幣97,000,000元已授予7名個別人士及3間公司。根據各貸款人之財政能力，本集團按年利率6%至24%計息。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應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風險，以確保可適時作出減值虧損(如有)。於本期間，本集團自其放債業務產生利息收入港幣2,081,000元，溢利港幣1,873,000元。

財務回顧

於各項貿易合約完成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大幅減少至約港幣103,6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約港幣1,724,826,000元。本集團繼續發展與其中國業務夥伴及潛在夥伴的業務關係以增加及探尋新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能源管理業務之服務費收入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出售能源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港幣7,849,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約港幣4,957,000元。然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同期之0.46%增加至本期間之4.78%。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探尋新業務，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約港幣23,584,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41,051,000元)。本集團之主要開支項目為匯兌虧損、租金及差餉、薪金及工資。然而，本集團於本期間自其已終止業務錄得出售能源管理業務附屬公司之收益約港幣17,564,000元(二零一五年：出售雷擊電磁脈衝業務附屬公司之虧損港幣3,451,000元)。整體而言，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44,711,000元)。

前景

由於中國經濟發展減慢，本集團將盡其所能進一步開發及加強其供應鏈管理業務，並拓展其客戶群及地域覆蓋範圍。本集團將繼續與不同領域的夥伴合作，建立全面的國內綜合供應鏈平台。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遇，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尤其是捕魚業務)為股東創造價值。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380,434,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4,763,000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9,389,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444,000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之資金，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除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為本集團孖展融資之抵押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35,76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335,76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2,556,000元(扣除開支)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公告。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幣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證券投資(統稱為「該等投資」)，市值為港幣64,653,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即包含九個(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組合，佔本公司資產淨值約18%。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及已變現出售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4,030,000元及港幣1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該未變現收益乃由於中國市場及全球經濟之市場預期以及市場表現變化所致。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了34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名)僱員(包括董事)。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3,648,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港幣7,395,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僱員所作之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計劃於日後進行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其預期來年之資金來源

誠如上文「前景」所披露，本集團來年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人員(「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	
		持有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劉奕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L)	19.86%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董事及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2016-2017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中作出披露起，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資料變動乃載列如下：

- 劉榮生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朱秉衡博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陳江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 吳智南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 甘偉明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劉偉良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李宛芳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認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本身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徐文龍先生、李梅女士及李宛芳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徐文龍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當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陳江先生、黃鶴女士、朱秉衡博士及甘偉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李梅女士及李宛芳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forever.hk>上。